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GW 高效光伏组件 5GW 电池及 4GWh 储能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GW 高效光伏组件 5GW 电池及 4GWh 储能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

区古铜路4号，项目总投资117600万元，环保投资96.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08%。5GW高效光伏组件5GW电池及4GWh储能电池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5GW高效光伏组件及4GWh储能电池，二期建设5GW电池，本次评价及评估范围仅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81333.7m²(约122亩)，共设置4条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和1条储能电池生产线，主要建设2#厂房、3#厂房、1#仓库、4#周转库、6#周转库和5#综合服务楼等，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场地适时洒水降尘；对散体物料堆放区采用防尘网进行临时遮盖，对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过程，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层压废气、固化废气、擦拭废气、封装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2根15m高的生产废气排气筒。高效光伏组件焊接废气主要产生于高效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用自动焊接机，焊接方式为精密点焊，自动焊接机上自带密闭管道和风机，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层压、固化废气主要产生于高效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层压工序EVA膜热粘合过程及硅胶固化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采取密闭/真空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擦拭废气、焊接烟尘、封装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leq 0.3\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限值 $\leq 2\text{mg}/\text{m}^3$ 。

6、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化工序加湿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 $\text{pH}6.5\sim 9.5$, $\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 $\text{BOD}_5\leq 350\text{mg}/\text{L}$,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氨氮 $\leq 45\text{mg}/\text{L}$,总磷 $\leq 8\text{mg}/\text{L}$)后,通过园区张家村公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上料机、修边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及生产厂房内布局,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并加装减震垫;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并密闭在厂房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定期保养、维护。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8、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及油桶(HW08 900-214-08)。EVA膜边角料、背板边角料、废电池片、硅胶废边料、极耳剪切废边料、电芯不良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桶、余胶统一收集后由供胶厂商回收或者第三方利用;含酒精擦拭废抹布、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DA001)废气量 $24336\text{万 m}^3/\tex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9\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DA002)废气量为 $2636.4\text{万 m}^3/\tex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32\text{t}/\text{a}$ 。

废水: $9694\text{m}^3/\text{a}$, COD $2.13\text{t}/\text{a}$, BOD₅ $0.92\text{t}/\text{a}$, 氨氮 $0.4\text{t}/\text{a}$, 总磷 $0.058\text{t}/\text{a}$, 总氮 $0.53\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7\text{t}/\text{a}$, 纳入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进行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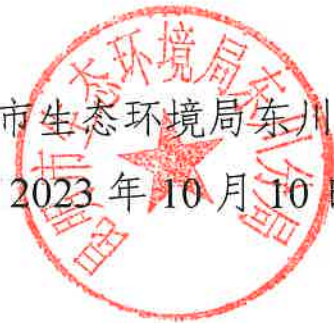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0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